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99號

原告 賴玉霞

被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(原名：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)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規定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惟該條所指之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對被告蕭春美、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巨亨公司）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起訴當日，被告蕭春美之戶籍地係設於高雄市三民區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轄區；被告巨亨公司登記之公司地址則位於臺南市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、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蕭春美

01 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、被告巨亨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
02 資料查詢結果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
03 定，本件訴訟應由高雄地院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
04 固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，應
05 以債權人即原告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住所地為債務履行地，
06 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然原告既已於起訴狀陳明兩造並無清
07 償地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
08 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取得本件訴訟之管轄權，是原告
09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依本院查得之上開資
10 料所示，被告蕭春美、巨亨公司於本件起訴後，已將其戶
11 籍、公司所在地分別遷至高雄市三民區、高雄市苓雅區，均
12 為高雄地院轄區，考量被告之應訴方便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3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高雄地院。

14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楊婉渝